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向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雪人集团	雪人制冷	100%	52.41%	55，600	46，600	46，600	15，000
	雪人工程	100%	59.19%	4，500	3，500	3，500	1，000
	佳运油气	100%	37.84%	22，000	13，900	18，900	3，100

注：除上表为雪人制冷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另为雪人制冷、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及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在商业银行申请的共用信贷业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雪人制冷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4、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1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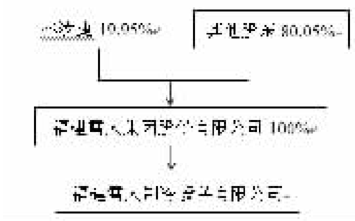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为14，7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1，325.64万元，雪人制冷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制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737.46	98，941.36
负债总额	55，322.99	51，858.4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414.47	47，082.94
营业收入	123，579.17	24，415.72
利润总额	5，485.88	511.69
净利润	5，752.80	539.81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雪人工程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咸峰

4、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年3月12日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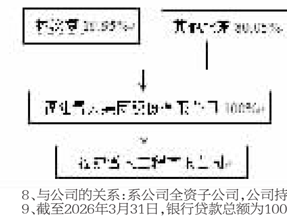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313.55万元，雪人工程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工程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41.62	29，248.38
负债总额	17，028.21	17，313.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13.40	11，934.83
营业收入	18，473.50	3，153.78
利润总额	685.68	495.92
净利润	812.77	456.5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佳运油气

1、企业名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746号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2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销售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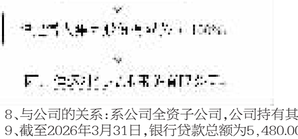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为5，4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9，146.07万元，佳运油气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佳运油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01.95	79，872.15
负债总额	37，446.80	30，22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55.15	49，647.99
营业收入	72，886.18	15，694.66
利润总额	3，372.62	-319.58
净利润	2，888.57	-331.62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雪人制冷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2、债务人：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就雪人工程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2、债务人：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就佳运油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债务人：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31，8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366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有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3，547，700股），即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8，031，948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80人，代表股份296，627，46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80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96，183，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02%；

反对377，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73%；

弃权66，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5%。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96，32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88%；

反对233，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87%；

弃权66，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5%。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96，328，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91%；

反对232，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84%；

弃权66，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5%。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下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6，627，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60.7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5，387，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60.5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39，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544，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5213%。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6，18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2%；反对377，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弃权6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9，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70%；反对377，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90%；弃权6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6，32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8%；反对233，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6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69%；反对233，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弃权6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6，328，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反对232，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弃权6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62%；反对232，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8%；弃权6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30股

持股比例：0.000078%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李爱菊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5.00《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提案5.02《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对提案5.01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5.02	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李爱菊女士，材料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李爱菊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7月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6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 ”、“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7月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5.00《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2.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2.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2.03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2.04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2.0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议案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章）：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3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78%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5.02提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01提案均应填写0。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提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551550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	科创AAA（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华夏）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ETF	信用债基（扩位证券简称：信用债ETF华夏）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调整及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调整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6年6月26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有关处理程序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一）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沪市成份证券和深市成份证券。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2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 【2】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2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T+2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卖出收入（注，扣除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卖出收入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沪市成份证券和深市成份证券。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1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的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1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 【2】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1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的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T+1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卖出收入（注，扣除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卖出收入加上按照T+1日的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1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二）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	（2）可以现金替代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2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2）可以现金替代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1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的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1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